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十六編 第二冊

尚書古注便讀

〔清〕朱駿聲 撰 葉正渤 點校

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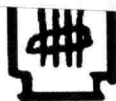
十六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 21 冊

尚書古注便讀

[清] 朱駿聲 撰 葉正渤 點校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尚書古注便讀／〔清〕朱駿聲 撰 葉正渤 點校 — 初版

— 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3〔民 102〕

目 4+218 面：19×26 公分

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；第 21 冊）

ISBN：978-986-322-172-2（精裝）

1. 書經 2. 注釋

011.08

102002360

ISBN-978-986-322-172-2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十六編 第二一冊

ISBN：978-986-322-172-2

尚書古注便讀

作 者 〔清〕朱駿聲 撰 葉正渤 點校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gmail.com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3 年 3 月

定 價 十六編 3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50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尚書古注便讀

[清] 朱駿聲 撰 葉正渤 點校

點校作者簡介

葉正渤，江蘇省響水縣人（原屬濱海縣），教授，文學碩士。1988年6月陝西師範大學中文系漢語史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。畢業後赴雲南師範大學中文系任教，講師。1995年2月調入徐州師範學院中文系任教，1997年7月晉升為副教授，2003年8月晉升為徐州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。古代漢語優秀課程（群）負責人，漢語言文字學專業、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。主要從事古代漢語、古文字學、古漢語詞彙學和先秦兩漢文獻的教學與研究。中國語言學會、中國古文字研究會、中國文字學會、江蘇省語言學會會員。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通訊評審專家、成果鑒定專家。主持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一項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一般項目一項，江蘇省高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金項目二項，江蘇省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項目二項。發表學術論文、譯文90餘篇，參加《中國書院辭典》（1996）的編寫，和李永延先生合著《商周青銅器銘文簡論》（1998，1999年獲江蘇省社科優秀成果評選三等獎），另著《漢字部首學》（2001）、《漢字與中國古代文化》（2003）、《金文月相紀時法研究》（2005，2008年獲江蘇省高校社科成果評選二等獎）、《上古漢語詞彙研究》（2007）、《葉玉森甲骨學論著整理與研究》（2008，2010年獲江蘇省第十一屆哲學社會科學成果評選二等獎）、《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》（2010），點校〔清〕朱駿聲《尚書古注便讀》。

提 要

《尚書古注便讀》是〔清〕朱駿聲「欲求原流，明晰繁簡，適當便於學子研讀」，「乃博采漢訓，間及宋說，鉤玄擷要，溯本窮原，天文徵諸實算，輿地證以今時，偽書不加注釋，考文詳其出典，於是三十篇之今文，明通可誦，二十五篇之偽書，出處能尋」而寫的（宗孫朱師轍序）。成都華西大學1935年收入《國學叢書》予以刊印。1976年臺灣廣文書局收入《國學珍籍彙編》影印出版，白文，未加標點。由於該書具有很強的學術性與研究參考價值，但是至今尚無標點本出版。為便於今之讀者閱讀與研究，點校者對該書加了新式標點，並對該書中出現的某些非學術性錯誤進行了校勘，作了校勘記。又將原豎排版改為橫排版，仍用繁體字印刷。正文用四號字，注釋用五號字單行編排。

本書是 2010 年度江蘇省高校古委會
立項項目最終研究成果之一

尚書古注便讀 跋（一）

余積年來著書九十餘種，無力盡刊，置之篋衍。此書道光癸巳在濟南脫稿，忽忽二十四年矣。日暮途遠，人間何世，自等敝帚之享，已無選梨之望。今得博雅好古之士友梅宗兄，見許其可傳，爲之參校，毅然梓而行之，非其幸與！余老矣，得一知己，可以不恨。所尤幸者，於流離顛沛之中，乃獲此賞心樂事也。咸豐六年二月石隱朱駿聲識。

師轍謹按：友梅先生名鏡蓉，曾助先大父刊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後議刊斯編，倏遭粵匪亂，破產，卒未刊行。

尚書古注便讀 跋（二）

清代治《尚書》者浩繁，今古文僞書之爭尤盛。自閻百詩《古文尚書疏證》出，而僞書灼然。雖以毛西河之辯，亦不能推翻鋏證。繼起彰閻氏者，則有惠棟、江聲、王鳴盛、孫星衍、段玉裁、丁晏、俞樾、王先謙諸家，皆攷覈精密，多有心得。右毛氏者，則有王劼、張崇蘭、洪良品、吳光耀諸家，亦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。此攻僞與辨誣兩派之尤著者。其間知古文之僞而不主廢棄者，則有陽湖莊存與，復以《公羊》義釋諸經，實開清季今文學派之風。繼之者，則其孫述祖、其甥劉逢祿，而龔自珍、魏源、陳喬樞、皮錫瑞，皆承其風而述作，各有發明，然未免求新而穿鑿。《尚書·禹貢》一篇，復多專書，而以胡渭《錐指》爲尤精博。此清代治《尚書》最著諸家之大略也。

先大父生當嘉、道之際，研小學，兼通群經，見《尚書》家弦戶誦者蔡沈《集傳》，未能明真僞之本，通訓詁之原，注疏既尊崇僞孔諸家，多偏重辨僞，欲求原流明晰，簡簡適當，便於學子研讀者，渺不可得。乃博采漢訓，間及宋說，鈎玄擷要，溯本窮原，天文徵諸實算，輿地證以今時，僞書不加注釋，攷文詳其出典，于是三十篇之今文，明通可誦，二十五篇之僞書，出處能尋。故斯編既具顓門，復便誦習，以視諸家之書繁博難讀，何如也？孔子曰：「博學而反約之」，先大父斯編，合于尼山此旨矣。

師轍謹按：書稿成于道光十三年，其後黟朱茂才友梅、常州楊大令佩瑗、銅山徐將軍又錚，暨河南大學，先後擬刊行，皆未果。其間，劉君申叔棨國故于北京大學，埶印未半，劉君歿，中輟。先君居江楚編譯局時，某以擬刊段閱，久不歸，幾喪遺稿。先君嚴辭索之亟，始獲反璧。師轍方侍側，先

君誠之曰：繼自今，遺稿無副不可以段人。故後雖婁喪副本，遺稿賴保存，皆先君之教也。今春師輟應成都華西大學教授之聘，挈副本往，嚴君谷孫欲梓行，華西文學系主任程芝軒先生，道高德劭，雅重讀經，時校中議刊《國學叢書》，先生首以斯編付印，計距先大父書成百又三年矣。豈惟裔孫私衷欣幸，而先大父之靈亦將含笑于九京。司馬子長謂「著述當臧諸名山，傳諸其人。」先大父斯編，婁邁梗阻，豈亦所謂將待其人而傳之者歟！今幸睹告成，故略識顛末，以諗來茲。

民國二十四年七月

孫師輟謹識

凡 例

- 一，篇第仍依今本，不以古目爲敘。
- 一，晚書不注，但著其引用出處。
- 一，注中某，某也，某也，上某爲假借，下某爲本字之訓。如：尙，上也，高也。言尙字借爲上字，上字之訓則高也。餘仿此。此依《毛詩傳》「調，朝也，壞，癭也」之例。
- 一，注中某，某也，猶某也。所云猶者，乃轉注之誼。如「既，汔也，猶盡也。」汔之本訓爲水涸，其引申之誼，則爲盡也。「稽，計也，猶考覈也。」計之本訓爲會算，其引申之誼，則爲考覈也。
- 一，地名、山水，必注本朝在何省何縣，以覈其實。
- 一，古注不專從鄭，雖宋人說弗廢，實事求是，頗有折衷。
- 一，逸篇之句，有見于古書所引者，零章斷字，既無全文，或難索解，亦復略諸。

孫師轍謹校



目

次

尚書古注便讀	
尚書古注便讀 跋（一）	
尚書古注便讀 跋（二）	
凡 例	
尚書古注便讀 卷之一	1
虞 書	1
堯 典	1
舜 典	6
汨 作	15
九共九篇	15
稟 飫	15
大禹謨	15
皋陶謨	19
益 稷	22
尚書古注便讀 卷之二	29
夏 書	29
禹 貢	29
甘 誓	51
五子之歌	52
允 征	54
尚書古注便讀 卷之三	57
商 書	57
帝告 釐沃	57
湯 征	57
汝鳩 汝方	57
夏社 疑至 臣扈	57
湯 誓	58
仲虺之誥	59
湯 誥	60
咸有壹德	62
典 寶	63
明 居	63
伊 訓	63

肆 命	65
徂 后	65
太甲上	65
太甲中	66
太甲下	67
沃 丁	68
咸 父	68
伊 陟	68
原 命	68
中 丁	69
河 亶 甲	69
祖 乙	69
盤庚上	69
盤庚中	74
盤庚下	77
說命上	79
說命中	80
說命下	81
高宗彤日	83
高宗之訓	84
西伯戡黎	84
微 子	86
尚書古注便讀 卷之四上	89
周 書	89
泰誓上	89
泰誓中	91
泰誓下	93
牧 誓	94
武 成	96
洪 範	99
分 器	109
旅 獒	109
旅巢命	110
金 縢	110

大 誥	115
微子之命	119
歸 禾	120
嘉 禾	121
尚書古注便讀 卷之四中	123
康 誥	123
酒 誥	130
梓 材	135
召 誥	137
洛 誥	143
多 士	151
無 逸	155
君 奭	160
成王政	166
將蒲姑	166
尚書古注便讀 卷之四下	167
蔡仲之命	167
多 方	168
立 政	174
賄息慎之命	179
亳 姑	179
周 官	179
君 陳	182
顧 命	184
康王之誥	191
畢 命	193
君 牙	194
罔 命	196
呂 刑	196
文侯之命	204
費 誓	206
秦 誓	207
附：《清史稿·儒林二》朱駿聲傳	211

尚書古注便讀 卷之一

尚，上也，高也。書，箸于竹帛者也。孔子尊而命之曰《尚書》，重之若天書然也。

元和朱駿聲豐芑甫集訂

虞 書

虞舜氏，後以爲有天下之號也。《堯典》雖紀唐堯之事，因虞史伯夷所作，故曰《虞書》，凡十六篇。

堯 典

堯，唐帝諡，帝嚳之子，帝摯之弟也。典者，冊在丌上，尊閣之也。後世以其所載之事可爲常法，故又訓典爲常也。孔子《書敘》曰：「昔在帝堯，聰明文思，光宅天下，將孫于位，讓于虞舜，作《堯典》。」

曰若稽古，帝堯曰放勳，欽明文思，安安允恭克讓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。

曰，發語詞。若，順也，下皆同。稽，計也，猶考覈也。古，十口相傳之前言也。帝，天稱也。聖人王天下者，同于天，故亦稱帝也。放勳，堯名。放，旁也，溥也。勳，能成帝功也。欽，鎮也，低頭致敬也，故威儀悉備曰欽。明，照也，照臨四方曰明。文，彰也，幟也，故經緯天地曰文。思，睿也，道德純備曰思。安，靜也。安安，猶晏晏，寬容覆載之意也。允，信。恭，肅也，不懈于位曰恭。克，能也。讓，攘也，推也，推賢上善曰讓。光，明也。被，彼也，往有所加也。四表，四海之外也。格，假也，至也。于，

詞也。上，天；下，地也。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，至于天地，所謂大人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也。欽、明、文、思、安安，本其德性而言也。允恭克讓，以其行實而言也。至于被四表，格上下，則德行之所極也。

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。黎民於變時雍。

俊，峻也，高大也。德，惠也，內得于己，外得于人也。堯之大德，上文所稱是也。以，用也。親，愛也。族，屬也。九族，謂高祖至元孫同屬之親者，古文家孔安國說也；謂父族四、母族三、妻族二者，今文家歐陽氏說也。既，訖也，猶盡也。睦，敬和也。平，當作乖，讀若辨，猶別也。下皆同。章，彰也，明也。百姓，羣臣之父子兄弟也。昭，亦明也，言皆能自明其德也。協，合也。和，龢也，調也。萬，盈數也。邦，國也。萬邦，統中夏蠻貉，極言其多也。黎，齊也。黎民，猶眾民也。於，烏也。用爲於序者，詞也。變，更也，改惡爲善也。時，是也。雍，當作離，離渠脊令也。其音離，離而龢，故以爲和順之義，民協服之象也。此言堯推其德自身而家而國而天下，所謂光被四表者也。

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。

乃，始詞也。命，猶令也。羲者，顓頊時司天南正重之後；和者，司地火正黎之後，至堯復使典其職，俾順天以立法也。元氣廣大曰昊天。歷，過也，謂七政行天，記其所過之書也。象，像也，猶形也，謂璿璣玉衡所以觀天之器也。日，太陽之精，一日一周天；月，太陰之精，一月一周天。星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五緯也。土，填星，二十八歲一周天；木，歲星，十二歲一周天；火，熒惑，二歲一周天；金，太白；水，辰星，皆一歲一周天。辰，二十八宿，日所行之黃道，即月與日會之十二次也，二萬五千四百十二歲一周天。敬，肅也。授，予也。人，當作民，因時以授民事，故曰民時。

分命羲仲，宅嵎夷，曰暘谷。寅賓出日，平秩東作。日中，星鳥，以殷仲春。厥民析，鳥獸孳尾。

此下四節又分職以考驗之，恐推步之或差也。上文所命，蓋羲伯爲稷官，和伯爲司徒，如《周禮》之天官、地官也。此乃分命其仲叔，如《周禮》之春官、夏官、秋官、冬官也。分，別也。仲，中子也。羲仲，秩宗之官，猶

宗伯也。宅，度也，測量也。下皆同。嵎，堦也，即《禹貢》青州之嵎夷，今山東登州府，隔海相對朝鮮地也。暘，日出也。兩山之間，泉出通川爲谷，蓋測候之所也。寅，賁也，敬也。賓，儐也，導也。謂春分朝日而識其初出之景也，後世因之以定里差焉。平，當作番，辨別也。下皆同。秩，黜也，敘也。作，生也。物生于東故曰東作，謂春月三農生九穀之時也。日中者，古制刻漏，晝夜百刻，春分則晝夜各五十刻，于夏永冬短爲適中也。星鳥，朱鳥之宿也。堯時春分七星，昏中于南方，今時則井中矣，後世因之以定歲差焉。蓋恒星每歲東行五十一秒，大判七十年而不及宗動天一度，故有差耳。殷，槩也，中也，猶正也。言以物之生、晝之日、昏之星，定仲春時也。厥，發語詞，猶言其也。析，分散也。冬時民聚于奧，今農事方興，散布在野也。二足而飛曰鳥，四足而走曰獸。孳，乳化也。尾，交接也。以物之生育，而驗其氣之溫也。

申命羲叔，宅南，曰大交。平秩南訛，敬致。日永，星火，以正仲夏。厥民因，鳥獸希革。

申，鍾也。叔，少也，少子稱叔。羲叔，《周禮》司馬之官也。大交，南方交趾之地，今安南國也。《書·大傳》云：「中祀大交」，與「秋祀柳谷，冬祀幽都」對文，蓋亦山名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夏不言日、明、都三字，摩滅」，其說無據。訛，古作譌，讀爲僞。施，治也。謂夏月時物長盛，所當作爲之農事也。致，至也，日至也。以夏至日中立八尺之表，視其晷景，尺有五寸，爲短之極也。永，長也。景短，故晷長，其漏六十刻也。火，謂大火，蒼龍宿也。堯時夏至昏中當爲箕，今則亢中矣。正，猶定也。因，就也，言就高也，即《月令》「仲夏居高明」，遠眺望升山陵處臺榭之誼也。希，稀也，疏也。革，猶皮也，毛疏而皮見也。

分命和仲，宅西，曰昧谷。寅餞納日，平秩西成。宵中，星虛，以殷仲秋。厥民夷，鳥獸毛毳。

和仲，士官，《周禮》之司寇也。西，隴西兌山，在今甘肅秦州界。昧，當作桺，讀爲申西之卯。正西爲酉，方日入于酉時，故稱昧谷也。餞，送行之名。納，內也，入也。謂秋分日入後夕月，而兼測月之九行也。西成者，西爲陰中，萬物所成，收穫之時也。宵，夜也；宵中，晝夜各五十刻也。此獨言宵者，承上納日夕月而言也。星虛，元武之宿虛星也。秋分昏中，今時

則斗中矣。夷，徠也，平也，暑退而氣和平也。毳，毛更生也，毛盛可選取爲用也。

申命和叔，宅朔方，曰幽都，平在朔易。日短，星昴，以正仲冬。厥民隩，鳥獸氄毛。

和叔，共工之官，《周禮》之司空也。朔，月與日會也。合朔時刻雖無定，而一月一周天。朔與望、弦分四位，則朔必在正北爲定，故朔又爲北也。方，傍也，猶邊也。幽都，《海內經》云：「北海之內有山曰幽都之山」，今直隸順天府密雲縣東北，塞外地也。在，察也。易，傷也，更改也。曰爲改歲，令民謹，蓋藏務積聚也。按：《史記》「朔易」作「伏物」，其誼爲長。日短者，晝四十刻也。星昴，白虎之宿昴星也。冬至昏中，今時則室中矣。隩，奧也，室之西南隅，《詩》所謂入此室處也。氄，當作毳，讀如朕，毛盛溫柔也。堯既命造歷制器，而復分方與、時，使各驗其實。聖人之敬天勤民，其慎如是，是以術不違天，而政不失時也。

帝曰：「咨！汝羲暨和。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，成歲。允釐百工，庶績咸熙。」

咨，謀事也，訪問于善曰咨。汝，偁人之詞，猶言爾也。暨，偕也，與也。朞，棋也，復其時也，即所謂歲周。十日曰旬。閏者，餘分之月也。定，正也。四時，春夏秋冬也。成歲者，成一歲之歷，使分至啓閉不失其常，將以授民時，且記時事也。蓋天體至高至圓，繞地西行一日一周，本無度數可紀，以日之麗天亦一日一周而少不及，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而周復其故處，與天會合，故分天度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，是一歲日行之數也。今云六日者，舉成數言耳。月麗天西行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，積二十七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一十四而與天會，更越二日，凡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，是爲一月。每歲十二會，通計得全日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，是一歲月行之數也。歲有十二月，月有三十日。三百六十者，一歲之常數也，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爲氣盈，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爲朔虛。合氣盈朔虛，而一歲餘十一日弱，未滿二歲已成一月，則置閏焉。故一歲閏率，則十日有奇；三歲一閏率，則三十二日有奇；五歲再閏，則五十四日有奇；十九歲七閏，則氣朔分齊，是爲一章也。夫三年不置閏，則春之一月入于夏，